

(三)就業是學校及產業共同的責任

1. 全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辦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業界實習課程及職場見習等訓練，使學生提早做好就業準備。
2. 持續辦理「大專學生畢業流向調查資訊平台」，回饋給學校檢討系所教育目標、課程規劃及教學方法配合，將系所課程與職涯進路緊密結合。
3. 建立校園就業輔導標準作業程序，從入學前的選系輔導，在學時的跨領域學習，到畢業後的就業規劃，提供整合性職涯發展服務。
4. 推動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發展方向，加強其職場就業相關職能及對職場的瞭解，並透過職能自我評估，針對能力缺口進行學習，以具備正確的職場職能，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
5. 產業應提出明確取才條件及需求，回饋學校進行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同時應善盡教育訓練責任，並將勞動條件合理化。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建請檢討大專院校獎補助款運用、有效開源節流並廣設各類不設排富門檻之獎學金，以減輕學生生活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00）

徐委員建請教育部檢討大專院校獎補助款運用、有效開源節流並廣設各類不設排富門檻之獎學金，以減輕學生生活負擔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提供私立學校獎勵補助，並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核配獎補助金額，爰若學校符合要點規定則依法核配各該項指標經費，並訂有行政運作考核減計獎勵經費事項。除可藉此提醒各校加強重視自身財務之監督與管理外，其積極意涵為落實獎補助款撥用至行政財務運作健全學校。爰私立大專校院若有違失事項，本部均依據法令及相關規定扣減其獎勵補助經費，並未有違獎優汰劣原則。
- 二、我國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提供相關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學雜費減免。該類助學措施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係以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之學生為對象，並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第二類為各項獎（助）學金，由政府或學校提供並訂定條件，經費係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第三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
- 三、學雜費減免等相關弱勢助學措施，性質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本部依據各項社會法制，包括「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及「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等法令授權，針對

各類法定特定身分人士或學生訂定相關減免辦法或實施要點，透過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其學雜費用，降低學生註冊繳費金額，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本類助學措施 99 學年度受惠學生已達 21 萬 6,218 人次。

- 四、本部為擴大使家庭年收入位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後 40%之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補助，爰將私校獎補助部分經費改為直接補助學生，並配合各校自籌經費，於 96 學年度實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該計畫內容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措施，分別提供學生學雜費、生活費、緊急紓困金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之補助；本計畫之助學金 99 學年度受惠學生已達 11 萬 1,607 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負擔。
- 五、考量薪資所得及物價波動等社會情勢，並衡酌還款者負擔能力及社會救助法已明定中低收入戶資格等因素，本部就學貸款措施業放寬申請緩繳對象、延長還款期限並放寬生活費申貸金額及對象，並已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有效減輕學生還款負擔。99 學年度就學貸款人數為 42 萬 7,901 人（含高中職），若以上下學期人次計算則為 77 萬 7,305 人次，補助利息金額達新臺幣 30.9 億元。
- 六、有關案內所建議廣設各類不設排富門檻之獎學金部分，後續將配合本部學雜費政策，研析規劃並有效整合各類助學措施，研議透過各類政策工具，追求對象標準化、措施合理化及項目自主化等目標，以建構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層級明確之高等教育助學政策藍圖。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核二廠一號機七根底座錨定螺栓斷裂，引發國人對核能安全之疑慮與恐慌，建請主管機關應確實監督臺灣電力公司，務使核二廠一號機之運作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得重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01）

徐委員欣瑩就「核二廠 1 號機七根底座錨定螺栓斷裂，引發國人對核能安全之疑慮與恐慌，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確實監督臺灣電力公司，務使核二廠 1 號機之運作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得重啟」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原能會，查復如下：

- 一、目前台電核二廠 1 號機 7 支斷裂螺栓已更換新品，本院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螺栓修復計畫須達原始設計標準，且經「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審查小組」審查完成同意後，方可重新起動 1 號機。本院原能會絕對嚴格監督，確保機組符合安全要求才能運轉。
- 二、本院原能會目前組成「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審查小組」，分別從「運轉中檢測（ISI）計畫與檢測紀錄」、「螺栓斷裂肇因分析」、「結構安全分析」、「周邊組件運轉安全」、「機組起動運轉之安全」、「全面移出爐心燃料」等各方面進行技術性審查，已分別於 4 月 3 日、6 日及 25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全面評估所有相關安全議題。確保核能安全為本院原能會之首要職責，本院原能會向來均以最嚴謹的態度，嚴密把關核電安全。